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公出)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45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急要案件序號 2 請第一處儘速提會審議。

三、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5 年 1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有關行政罰法施行後，本會處理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之因應方式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台中縣市桶裝瓦斯業者聯合漲價，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豐原液化煤氣分裝場、今元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歐凱瓦斯分裝廠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液化煤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大立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巨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場興股份有限公司、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平生液化煤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馬旺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合意為共同調高運裝費用及協調桶裝瓦斯分銷商調漲售價、互不搶客戶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嚴重影響台中地區桶裝瓦斯運裝市場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分別裁處罰鍰金額如次：

1. 馬旺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各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2. 豐原液化煤氣分裝場、今元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歐凱瓦斯分裝廠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液化煤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大立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巨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處新臺幣 43 萬元罰鍰。
3.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平生液化煤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各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4．台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場興股份有限公司各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三)臺中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以集會之方式，聯合調漲桶裝瓦斯價格，嚴重影響台中市桶裝瓦斯市場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四)提案第 23 頁處分書(稿)主文一、刪除第 1 行第 5 字「等」乙字。

(五)研析意見(二)6、部分文字請作適當調整。

二、關於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弘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88%股份，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事業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惟為避免申報人利用本結合進行限制競爭、濫用市場地位等情形，及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如決定內容。

(三)結合案件決定書(稿)決定內容一、第 2 行「全部」修正為「92.88%」。

三、有關登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全國最大•電腦賣場」、「榮獲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登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宣廣告上稱「全國最大•電腦賣場」、「榮獲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4 萬元罰鍰。

四、有關太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金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KABINAI 克徽樂」網站刊登商品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關於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乙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關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第七點(三)2、文字內容請作適當調整，並請委員指導。

(三)請召開公聽會，並刊登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以徵詢各界意見，再視徵詢意見修正後提會審議。

六、有關研究將薦證廣告之薦證者納入公平交易法相關條文規範案。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待行政罰法施行一段期間，實務上對行政罰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形成相關見解，且本會亦累積相當數量之案例後，再行研議。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